锡署环审书〔2024〕50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乌拉盖管理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单位报送的《乌拉盖管理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乌拉盖管理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建设项目，位于乌拉盖管理区巴彦胡硕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东侧，总占地面积为28376.00m2。本项目建设规模为焚烧处理生活垃圾60t/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主体设施、辅助及附属生产设施和办公生活设施。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系统采用1套“SNCR炉内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喷射＋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的组合烟气净化工艺，经过净化后的烟气通过45m烟囱排放，其污染物排放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相应限值要求。垃圾贮存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卸料区布置气幕机，防止恶臭气体外溢；垃圾贮存池全封闭建设，垃圾卸料大厅及垃圾池均处于负压状态，垃圾池上方设置吸风口，收集的臭气经风机收集后送入焚烧炉燃烧处理；渗滤液收集处理等系统产生的臭气收集后经管道引至垃圾池，与垃圾贮池中的恶臭气体一并送入焚烧炉燃烧处理；焚烧炉检修时，垃圾池产生的恶臭气体经1套活性炭除臭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口排放，其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炉渣池采用密闭+湿除渣方式降低粉尘。飞灰仓、石灰仓和活性炭仓等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于封闭厂房内无组织逸散。最终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恶臭污染因子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焚烧炉产生的炉渣经渣池暂存，定期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烟气净化系统收集的飞灰经固化处理后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除臭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检修维护过程少量废矿物油和渗滤液处理站废膜组件均置于封闭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终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及设计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焚烧炉布袋除尘器布袋由厂家进行更换，更换时由厂家拉走再生利用，厂家无法及时拉走，危废间分区暂存，最终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渗滤液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软水制备废过滤膜及生活垃圾由焚烧炉焚烧处置。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垃圾渗滤液、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均经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生产，回用水污染因子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限值要求。渗滤液处理产生的渗滤液浓水回喷焚烧炉焚烧处置。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水经pH调节+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循环冷却及出渣水封。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规划厂区布局，针对不同的声源采取相应的消声、隔音、减振、降噪措施，高噪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并加装减震基座，同时加强机械设备日常维护。运输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最终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分区防渗，其中垃圾贮存池、渗滤液收集系统、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卸料大厅、焚烧车间、循环水池等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办公楼、门卫室、停车场等采取简单防渗措施。所有防渗措施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技术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治措施。按照规范布置罐区，设围堰和防火堤；加强生产过程设备的管理与维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在有可能泄漏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的部位设置可燃气和有毒气体探测器和通风除臭系统，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报警；建立完善的环境监督制度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的收集、运输、贮存过程和对处置工程主体装置、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切实杜绝环境风险事故。

（七）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安装烟气自动连续监测等感知端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强化污染源与无组织排放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各排气筒应按照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八）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和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乌拉盖管理区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0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乌拉盖管理区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印发